**介 绍 信**

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是（公司名称）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介绍我单位 （被介绍人姓名）等 名同志，前往你处购买 （项目名称及编号）比选文件工作，现对以下情况予以全面认知：

1.我单位提供用于获取比选代理机构发售的比选文件的电子邮箱为： ，联系电话为： ，均真实、有效，如因我单位提供的邮箱地址有误，未能及时获取比选文件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2.我单位在开标（响应）截止时之前全程关注、了解**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**上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（如有更正公告）。

3.我单位依法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后，将认真阅读并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。如果对比选文件及规定有任何异议，我单位将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递交方式进行主张。

4.我单位依法获取比选文件后，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，并对该作为或不作为依法承担责任。

对于上述条款，我单位已全面认知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比选申请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加盖鲜章)

日 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** | **报名支付凭证截图** |